

是命中注定还是法中注定

□禾刀

《命若朝霜:〈红楼梦〉里的法律、社会与女性》是一部法律史、社会史、法社会学和红学的交叉研究之作。作者柯岚是华中科技大学法学院教授,央视《法律讲堂》主讲人,所辑文章正是她参加《法律讲堂》内容修订汇编而成。本书中,柯岚通过《红楼梦》中十二位(类)女性对应的人口拐卖、生育、财产分配、官员考核等十二个清代法制问题,深刻揭示了清代女性困境的制度性成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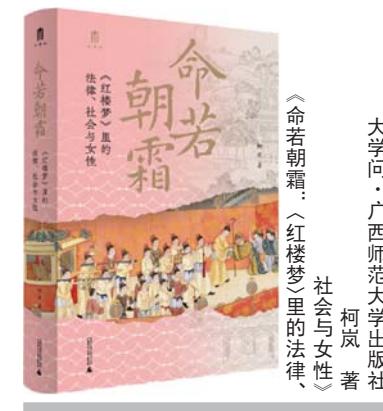
宝黛婚姻,无疑是《红楼梦》里的最大悲剧。在柯岚看来,这里面至少包含了三个方面的法律问题。

首当其冲的是表亲婚姻。清初法律是禁止姑表和姨表婚姻的,但与民间实际往往形成强烈“冲突”,直到乾隆五年(1740年)才“听从民便”。

其次是财产继承。表亲现象的出现,一个重要原因是“可以联合两个家族的利益”,为双方保住财产。林如海没有儿子,从《大清律例》角度看,林黛玉不具备继承家族财产的法律权利。因此,林家要想完成家族财产传承,必须立嗣,但这只限于族内,直到乾隆五年,“特准旗人可以异姓承嗣”。林家是汉人,贾家则是旗人,只要双方联姻,财产继承问题迎刃而解。

第三个则是婚姻决定权。按照《大清律例》,“余亲当尽伯叔父母、姑、兄姊、外祖父母,如无,则从余亲尊长”。就林黛玉处境看,贾母拥有法理上的充分决策权,其次才是贾赫、贾政。不过柯岚认为,贾母是一直赞成宝黛这桩婚事的,至少前八十回是这样的逻辑。柯岚推测,在曹版原著中,体弱多病的黛玉应该“是在贾母还没来得及操办她的婚事之前”就早夭了。

除了宝黛婚姻这条主线,丑闻无疑是整部著作中的又一重头戏。《红楼梦》中写到了“众多人物的死亡,其中绝大部分是女性”,如秦可卿、尤二姐、尤三姐、瑞珠、鸳鸯、金钏儿和鲍二家的。七位女性中,秦可卿是贵族,地位最高。秦可卿是贾蓉之妻,有法理夫妻名分,但暗地里却又被贾蓉之父贾珍占有。根据清代法律的规定,“若奸父祖妾、伯叔母、姑、姊妹、子孙之妇、兄弟之女者,(奸夫奸妇)各(决)斩”。柯岚进一步指出,“清代法律一方面强调要保护妇女的贞节,一方面又十分严格地保护家长在家族中的特权和尊崇地位。在发生了真实的亲属相奸犯罪时,法律还是更倾向于保护家长的特权。身为家长的公公如果对儿媳有性侵犯,他在法律上的风险比其他的亲属相奸罪要小得多”。秦可卿尚且如此,其他地位远不及她的女性一旦被丑闻扯上半点关系,除了以死自证清白外,并无良法。



除了情感线索,争权夺利无疑是贾家日常生活的一大主题。赵姨娘的身份极为尴尬,她是贾政的妾,虽然为贾政生了儿子贾环和女儿探春,但正妻王夫人有贾宝玉这个上下力捧的明珠。贾环和探春也不怎么喜欢她,特别是探春时常数落她。赵姨娘愚昧却又爱争强好胜,暗中用巫术诅咒贾宝玉和王熙凤。姑且不论贾宝玉在贾家的耀眼地位,以及王熙凤睚眦必报的性格,按《大清律例》规定,“若造魇魅符书咒语欲以杀人者(凡人、子孙、奴婢、雇工)”。柯岚认为,《红楼梦》“用社会史的形式记录了宗法社会对女性的深重压迫和残酷无情,表达了对这种社会不公的几近绝望和深刻反思”。这种压迫反映在社会各种地位的各类女性,即便是像王熙凤这样呼风唤雨的所谓强者,在《大清律例》的严苛束缚下,也只能做出些极其有限的抗争,悲剧性命运是她们的不变归宿。

工人、尊长、卑幼),各以谋杀(已行,未伤)论”。不仅民间,清代皇室对巫术诅咒也是从严打击,绝不手软。如此看来,赵姨娘的不可原谅合乎法理。

《红楼梦》开篇的第一个故事是“葫芦僧断葫芦案”。许多读者读到这里,对恩将仇报的贾雨村义愤填膺。贾雨村本能地想到了报恩,但两权相害取其轻。俗话说,吃一堑,长一智,在官场已经跌了回跟头的贾雨村,不想推倒再来。虽然《大清律例》中明确规定了被拐卖人口要送回家和亲人团聚,‘被略之人不坐,给亲完聚’,但整个清代都没有一条有效机制,除非被害人的家属自己找到”。也就是说,对拐卖人口,官府无能为力,全赖被害人家属自己捉拿,至少找到为非作歹者。另一个无法忽视的事实是,清朝初年衙门差役薪水微薄,“主要靠灰色收入生活,(他们)会借办案之机向当事人索要各种费用。涉及命案、盗窃、拐卖这类重案,索要各种名目繁多的费用”。因为利益驱动,“官府和公差一般不会多事去行善救人,很多被拐卖的人经过再次转卖,其买卖会逐渐合法,沦为法律上的贱民”。在分析这个故事时,柯岚指出,这个官司里“没有人行贿,没有人受贿,也没有人索贿,凶犯家的人甚至没来打点官府”。至于贾雨村隐情不报,最多只是良心受到谴责,至于恩人甄士隐,就算有再大的能耐也几乎不可能与爱女重圆。

柯岚认为,《红楼梦》“用社会史的形式记录了宗法社会对女性的深重压迫和残酷无情,表达了对这种社会不公的几近绝望和深刻反思”。这种压迫反映在社会各种地位的各类女性,即便是像王熙凤这样呼风唤雨的所谓强者,在《大清律例》的严苛束缚下,也只能做出些极其有限的抗争,悲剧性命运是她们的不变归宿。

(作者为书评人,武汉道桥公司员工)

把时间用在一切美好的事物上

□王淼

当今时世,人们的生活节奏越来越快,人都是疾行者,大家都在为生存而奔波。随之而来的,则可能是过度疲劳、精神焦虑、情绪失衡……我们究竟应该如何选择、如何自处,才能够真正安抚自己的那颗躁动的心灵呢?

作家吕峥的新著《隐入山林》是一部以唐代高僧三平祖师的生平事迹为线索,将禅宗、老庄和儒家的思想与现代哲学相互交融,阐释其真意,评价其得失,进而探寻生命之真相和人生之价值的著作。

开宗明义,吕峥在序言中申明:“人首先应当成为一个人,其次才可去谈他要扮演的社会角色。而人之为人的最高境界,庄子认为就是自然而然地活着,不消极不刻意,不压抑不放纵。”吕峥以为,人生的真谛其实很简单——把时间用在一切美好的事物上,人生的目的,说白了就是成为一个有趣的人。

三平祖师原本是唐代的一位高僧,他平生最为人所知的事迹之一,是他在学佛方面

主张顿悟,所谓:“如言桂花香气,一嗅便知;若用文字叙述,怎写也无从理会。”三平祖师反对学佛者专从文字上下工夫,他提倡的是一种春风化雨、潜移默化式的会心,要求学佛者祛除浮躁之气,不是向外索求,而是寻求内省,在一种平心静气的状态中与佛相遇,突破认知的盲区,走出生命的迷雾。三平祖师所

倡导的,其实是一种淡泊明志、宁静致远的生活方式。

那么,究竟怎样才能成为一个不负时光不负己的有趣的人呢?在吕峥看来,浮生长恨欢娱少的真正原因,其实就是“不满足”:不满足,就会奔竞躁动、寝食难安;不满足,就会欲壑难平、滋生贪念。佛陀所说的“苦”,即源自不满足,而破解“苦”的路径则有两条,其一是从空间上破,其二是从时间上破:前者需要认清世间万物都是一个“集合体”,而不是独立自存的实体;后者需要明白所有的“集合体”都是瞬息万变的,不存在确定性和一贯性。如此,才能真正看清万物的实相,一念放下,万般自在。

人生的实质就是一个人活着,也最终会走向一个人的孤独。所以,人生在世,真正的智者什么都不曾失去,也什么都不会失去,因为他只是保管,却从不占有。当一个人拥有了这份豁达,他就获得了自由,这就像吕峥所说的那样:“只要你是自足的,它就是你的意义。”

吕峥将自己的新著取名为《隐入山林》,既是指三平祖师的人生志向,同时也是在诠释一种远离喧嚣、回归自然的生活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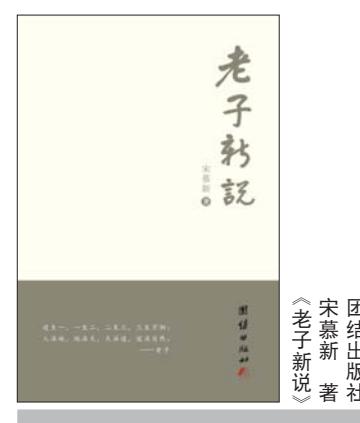
(作者为中国作协会员,自由写作者)

为传统文化注入现代活力

□楼宇烈

2019年,国学传习人宋慕新曾为当代禅宗高僧佛源老和尚写了一部人物传记——《云门佛源》,该书出版时,我曾应邀欣然为其题写书名。随后,慕新又出版了《坛经道白》一书,对中国禅宗第一经典《六祖坛经》进行了契理契机的时代化解读。如今,看到慕新又一部传统经典解读新作《老子新说》面世,更加为当今年轻人依然可以如此热忱、孜孜不倦、持续不断地传习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经典著作,而且能够与时俱进,活学活用,让华夏人文经典以大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得以在更广泛的领域传播与弘扬而深感欣慰。我年轻时在北大一个重要的学术工作就是对王弼《老子注》做校释,如今看到社会上不断有像宋慕新这样的年轻一代学者,继续关注中华文化、传统哲学中的老子和道家思想并深入研习解读,尊道贵德,后继有人,我同样深感欣慰。

春秋时期,老子西出函谷关,口述五千言,留下《道德经》这部旷世经典。两千多年来,历代华夏文人学子对道德经的解读传续不绝如缕,异彩纷呈。由此,博大精深的老子学说和



道家思想得以在华夏文明的历史长河中奔流不息,灌溉四野,润泽八方,弥纶天地。

宋慕新这部《老子新说》,既是一部对老子的最新解说,也是慕新自己多年研究的心得体会。慕新在前人基础上,通过诸多版本的比对与优选,以王弼注《道德经》为底本,对全书内容做了重新校订,重新释读,其最大的特点,就是能够结合现代生活语境,结合当代阅读习惯,以当下最通俗易懂的语言文字、用时人最容易接受的言说方式,对《道德经》这

部高古深奥、号称“百经之王”的经典著作以及道家思想做了深入浅出的精彩解读。

在这部新著中,慕新重原典、重依据的严谨精神,体现了一位学者对做学问基本原则与标准的坚守。慕新没有去谈玄论怪,没有去迎合急功近利的浮躁心态,体现了一个传统读书人的底线与良知,尤为难得可贵。《老子新说》全书约十三万字,文字数量适中,不会给读者带来阅读的压力。同时,他朴实无华的简约释读,也降低了大众学习《道德经》的门槛,给人以方便,给人以信心。

我已年届九旬,在北京大学学习工作也近七十年了,作为老一辈学者,如今最大的心愿,就是衷心希望有越来越多的年轻人真心热爱并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希望有更多的年轻人加入到传习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特别是根源性经典的群体中来,让每个炎黄子孙都能够正知正见华夏传统文化,在内心深处真正树立起中华文化自信,只有这样,我们中华民族才能永远屹立于世界民族之林,华夏文明才能为人类做出更大的贡献。

(作者为北京大学哲学系教授)